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〔2025〕108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6GB00873 地块旧城镇改造 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6GB00873 地块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清自然资行批报〔2025〕8号）收悉。《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6GB00873 地块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市建设用地审批（审核）委员会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6GB00873 地块旧城镇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收储改造模式，对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音乐喷泉南侧的 2341.35 平方米（3.51 亩）旧城镇用地实施全面改造。

二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（需在本批复有

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)。

附件：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6GB00873 地块旧城镇改造
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清远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5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